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144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

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189,065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64,956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4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会议推举了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于占兵先生、周含女士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1.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34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8%；反对 1,015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3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21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812%；反对 1,015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10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1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